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89號

原告 富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千儀

訴訟代理人 田杰弘律師

張桐嘉律師

被告 財團法人和春技術學院

法定代理人 鍾任琴

張炳煌

李孔智

劉琪華

謝仁耀

林小燕

陳潔琳

柯淑芬

鍾蔚起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訴之聲明為：(一)  
02 被告應容忍原告進入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 
03 與坐落其上之沐春樓屋頂，並於其上安裝發電設備。(二)被告  
04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  
0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第  
06 (一)項聲明部分，核其性質非屬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  
07 權請求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然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  
08 物，無從認定本件訴訟如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為  
09 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  
10 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核定此部分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  
11 為1,650,000元。另就訴之聲明第(二)項請求被告給付3,000,0  
12 00元部分，核屬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損害賠償，依前開  
13 規定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650,000  
14 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+3,000,000元=4,650,000  
15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5,9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  
16 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  
17 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 
19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  
22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  
23 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  
24 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 
26 書記官 陳昭伶